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王小姐 02-2787-7472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j813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)71年8月30日

衛署藥字第00388596號公告及88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8014

007號公告「ibuprofen藥品之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以衛

授食字第1061401307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